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3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徐秀珠

訴訟代理人 馬惠怡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莊宗承

莊育松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

蔡奕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
本院北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2年度斗簡字第93號）各自提起
上訴，本院於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A 0 3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
廢棄。

A 0 4、A 0 5應再連帶給付A 0 3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
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A 0 3其餘上訴駁回。

A 0 4、A 0 5之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A 0 4、A 0 5連帶負擔百分之75，餘由A
0 3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A 0 3上訴部分，由A 0 3負擔
3分之1，餘由A 0 4、A 0 5連帶負擔；關於A 0 4、A 0 5上
訴部分，由A 0 4、A 0 5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A 0 3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A 0 4、A 0 5如
以20萬元為A 0 3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A 0 3（下稱A 0 3）主張：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A 0 4（下稱A 0 4）於民國110年11月9日17時39分

許，無駕駛執照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2段由西往東直行，騎至該路段419號前，疏未注意行向為紅燈，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貿然違規闖紅燈通過該路口，適A 0 3步行至該處，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下稱本件車禍），A 0 3因而受有背部挫傷合併胸椎第12節壓迫性骨折、頭皮鈍傷、下背及骨盆挫傷、左手肘挫傷、尾椎骨折（下合稱系爭傷害）。A 0 3因本件車禍，受有醫療費用264,248元、就醫交通費用91,750元、看護照顧費用442,200元、不能工作損失769,473元、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7,315元、勞動能力減損161,864元及非財產損害40萬元等損害，共計2,136,850元，扣除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77,969元，尚有損害2,058,881元。因A 0 4於本件車禍發生時為未成年人，被上訴人即上訴人A 0 5（下稱A 0 5）為A 0 4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87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A 0 4、A 0 5（下合稱A 0 42人）連帶給付A 0 3 2,058,881元及自113年12月27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A 0 42人則以：

(一)A 0 4是綠燈起行，因左前方之大貨車遮住視線，才會撞到自左方出現之A 0 3，並無過失。如認有過失，因本件車禍之刮地痕起點在機車優先道內，可見A 0 3有闖紅燈、未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及在機車優先道內行走之過失，應負擔五成過失。

(二)A 0 3自111年5月29日起可復工，已無不能工作之損失，且可自行就醫，不用支出搭乘計程車之就醫交通費，其勞動能力減損應自111年5月29日計算。另本件應送請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鑑定A 0 3與A 0 4之責任等語。

三、原審判命A 0 42人應連帶給付A 0 3 1,758,881元，及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

01 權宣告假執行，及依聲請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A03
02 其餘之訴。A03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上訴聲明：
03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二)A042人應
04 再連帶給付A0330萬元及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A042人答辯聲明：上訴駁
06 回。另就其敗訴部分，亦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
07 A042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於第一審之
08 訴駁回。A03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一)A04為A05之子，A04於110年11月9日17時許，無駕
11 駛執照騎乘系爭機車，沿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2段由西往東
12 方向直行，於當日17時39分許通過該路口行至二溪路2段419
13 號前，適A03步行至該處，系爭機車碰撞A03，A03
14 受有系爭傷害。

15 (二)A03因系爭傷害受有損害：

16 1.醫療費用264,248元、看護費用442,200元、增加生活上所需
17 之費用7,315元。

18 2.A03自110年11月9日至111年5月28日止支出交通費18,650
19 元，如認需支出110年11月9日至113年10月15日之交通費，
20 則為91,750元。

21 3.不能工作損失及勞動能力減損，以每月收入以27,650元計
22 算。

23 4.勞動能力減損以6%計算，如認勞動能力減損自113年3月5日
24 至A03年滿65歲，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A0
25 3共損失161,864元。

26 (三)A03因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77,969
27 元。

28 五、本院之判斷：

29 (一)A042人應就A03之損害負連帶責任

30 A03主張A04於110年11月9日17時39分許，無駕駛執照
31 騎乘系爭機車，沿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直

01 行，通過路口行至二溪路2段419號前，系爭機車碰撞A 0
02 3，致A 0 3受有系爭傷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予採
03 信。惟本件車禍之發生原因，A 0 3、A 0 4二人各執一
04 詞，經查：

05 1.查系爭機車於本件車禍後，腳踏板之左上側有刮擦痕跡，及
06 在機車優先道之右車道線內側20公分處(下稱刮地痕起
07 點)，留下往左前方延伸之刮地痕跡，有現場照片、道路交
08 通事故現場圖等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75頁、少連偵卷第105
09 頁)，可見系爭機車於撞擊後向左偏倒，腳踏板之左上側因
10 碰撞地面，留下刮地痕起點及刮地痕跡。復以機車之腳踏板
11 之左上側需加上與車輪之距離，始為機車之直行軌跡，則A
12 0 4應係沿機車優先道之右車道線直行時發生本件車禍。又
13 查，A 0 3在醫院急診時，其左手肘、左臀處及下背均有明
14 顯外傷，有A 0 3之病歷資料可參(病歷資料卷外放)，其
15 外傷位置多在身體之左半邊，與機車之右把手高度相當，可
16 見A 0 4沿機車優先道之右車道線騎乘時，未注意前方行走
17 在優先道外側之A 0 3，並隨時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其機
18 車之右把手自後方撞擊A 0 3之身體左半邊，致A 0 3受有
19 系爭傷害，則本件車禍，A 0 4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20 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之過失，A 0 3並無過失等情，堪以認
21 定。

22 2.A 0 3雖主張A 0 4有闖越紅燈等語，惟本件車禍地點距二
23 溪路南北向行人穿越道往東15.3公尺處，有前揭現場圖可
24 佐，顯見A 0 3已通過交岔路口，行走在二溪路上，A 0 4
25 亦已通過該路口，尚難以A 0 3通過行人穿越道時為綠燈乙
26 節，推論A 0 4有闖紅燈之過失。至於A 0 4主張A 0 3有
27 闖越紅燈、未行走在行人穿越道，而自左方出現，其因此撞
28 到A 0 3之身體右半邊等語，此為A 0 3否認，經查，證人
29 A 0 1證稱：A 0 3過馬路時是綠燈；伊記得A 0 3先走到
30 對面；伊(在警詢時最後目擊A 0 3的位置在雙黃線)是說
31 A 0 3走在斑馬線上，也走到斑馬線快中間的位置等語；證

01 人A 0 2 證稱：二溪路（東西向）紅燈，A 0 3 跟A 0 1 下
02 車，A 0 3 有走在斑馬線上等語（本院卷第195至200頁），
03 均證稱A 0 3 是在綠燈時，經二溪路南北向行人穿越道通過
04 路口等語，應屬可信，A 0 4 2人抗辯A 0 3 有闖紅燈、未
05 行走在行人穿越道等語，已屬無據。復以A 0 3 之病歷資
06 料，記載其傷勢在身體之左半邊，並非右半邊，且倘A 0 3
07 係自左方出現，A 0 4 理應向右方閃避行人，自無可能將機
08 車向左偏倒之理，亦徵A 0 4 2人抗辯A 0 3 有闖紅燈等過
09 失等語，均不足採。至於A 0 4 2人聲請將本件車禍送至中
10 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鑑定A 0 3 與A 0 4 之過失等語，
11 因本院已認定車禍原因及肇事責任如前，自無再為鑑定之必
12 要。從而，A 0 4 於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A 0 3 依民法
13 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91條之2、第187條之規定，
14 請求A 0 4 2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15 (二)A 0 3 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分述如下：

16 1. A 0 3 因本件車禍請求醫療費用264,248元、看護費用442,2
17 00元、增加生活上所需之費用7,315元等情，為A 0 4 2人所
18 不爭，自屬有據。

19 2. 交通費91,750元部分：A 0 4 2人就A 0 3 支出自110年11月
20 9日至113年10月15日之就醫交通費91,750元，並不爭執，但
21 抗辯A 0 3 自111年5月29日起可自行就醫，已無支出交通費
22 之必要等語，經查，A 0 3 所受傷害包含胸椎第12節壓迫性
23 骨折、下背及骨盆挫傷、尾椎骨折，其於113年9月4日經醫
24 師鑑定失能情況時，僅能騎乘約5至6分鐘短程機車，有彰化
25 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失能
26 鑑定報告書可佐（見一審卷第281頁），可見A 0 3 於本件
27 車禍後，駕馭機車之能力受到限制，自無令其強忍不適、自
28 行騎車前往就醫之理，是A 0 3 得請求就醫之交通費91,750
29 元。

30 3. 不能工作損失769,473元部分：A 0 3 因本件車禍，經醫師
31 於113年1月5日診斷後，建議再休養2個月等情，有彰基醫院

01 診斷證明書可佐（見一審卷二第365頁），則A O 3不能工
02 作期間為車禍發生之翌日即110年11月10日至休養末日即113
03 年3月4日，經兩造不爭執期間月薪資以27,650元計算，則A
04 O 3之不能工作損失為769,473元【計算式：27,650×（21/3
05 0+27+4/31）=769,473，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4.勞動能力減損161,864元部分：A O 3經休養至113年3月4
07 日，於翌（5）日已可從事工作，應自此時計算勞動能力減
08 損之損失，A O 42人抗辯應自111年5月29日恢復原職時起
09 算等語，尚屬無據。又A O 42人就A O 3因本件車禍受有
10 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6%，及自113年3月5日起至年滿65歲，
11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A O 3之勞動能力減損為
12 161,864元，並不爭執，則A O 3此部分請求，係屬有據。

13 5.精神慰撫金40萬元部分：

14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5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6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7 項定有明文。A O 3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亦受有精神
18 上之痛苦，依上開法律規定，自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19 (2)又法院核給精神慰撫金時，應斟酌雙方身分、學經歷、資力
20 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A O 3在寶
21 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成公司）擔任作業員，月薪約
22 27,650元，名下有3輛車及投資32萬餘元；A O 4於事發時
23 為高職學生，目前為職業軍人，收入約4萬元，名下無財
24 產；A O 5經營快餐店，收入5萬餘元，名下有土地1筆及車
25 輛1輛等情，有A O 3之服務證明書、寶成公司函文及兩造
26 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及收入狀況（一審卷卷
27 一第113頁、卷二第191頁、一審卷卷二證物袋）在卷可佐，
28 經審酌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經濟狀況、A O
29 4之過失侵害情節及A O 3於車禍發生後恢復情況等一切情
30 狀，認A O 3之精神慰撫金應以30萬元為適當。A O 3雖以
31 A O 5經營之快餐店設址處為家人名下不動產乙節（本院卷

第33至41頁），主張A 0 5未如實申報收入及財產等語，惟公司或商號之設址處非該公司或商號之財產乙節，實屬常見，尚難以此認定A 0 5之收入及財產有不實之處，故本院以職權查詢A 0 5之所得、財產資料為審酌慰撫金之依據，附此敘明。

6. 綜上，A 0 3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036,850元（計算式：264,248+442,200+7,315+91,750+769,473+161,864+30萬=2,036,850），經扣除其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77,969元，及原審判准之金額1,758,881元，A 0 3得再請求A 0 42人連帶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0萬元（計算式：2,036,850—77,969—1,758,881=20萬）。

六、綜上，A 0 3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規定，請求A 0 42人再連帶給付20萬元及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原審就A 0 3請求有理由部分，為A 0 3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A 0 3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A 0 3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A 0 3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A 0 3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另A 0 42人上訴部分則為無理由，故予駁回。

七、本件A 0 42人所受敗訴判決金額已逾150萬元，得上訴第三審，本判決主文第2項所命給付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63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A 0 42人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楊國精
法官 劉玉媛
法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A 0 3 不得上訴。

A 0 4、A 0 5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須經本院之許可。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謝儀潔